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9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001096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」計畫活動期程調整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110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8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全面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原訂於110年6月7日至7月9日期間辦理梗圖徵稿，延長至110年8月6日(五)截止，得獎作品預計於110年9月10日前公布。
- 三、全民線上分享活動自110年5月30日延長至7月30日，全民票選調整為110年8月9日至8月22日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6/04



1100001625